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收文日期	109年4月1日
文號	第0629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18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案，惠請貴會於收到文一週內提供意見，俾便本會彙整，請查照賜覆。

說明：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3137 號函。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04.16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0417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3.會員如有意見請於4/20 中午12:00前回傳公 會，俾利彙整。 民治辦公室 2020.04.16 翁嘉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18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案，惠請貴會於收到文一週內提供意見，俾便本會彙整，請查照賜覆。

說明：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3137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6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73473_1091063137_109D2010723-01.odt)

主旨：有關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1

案，請於文到2週內提供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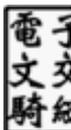
一、依經濟部108年12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8570號函檢送「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後續執行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之規定，與108年3月1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0804600620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3816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多有重複，為利事權統一及避免後續執行爭議，本署參酌經濟部建議，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修正草案如附件，請貴單位於文到2週內提供意見，俾憑續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	4月	9日
文	第	0720	號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0/04/09
09:10:58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裝

訂

線

4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u></p>	<p>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p> <p>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p> <p>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p> <p>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p>	<p>一、經濟部會銜內政部依水利法第83-13條，以108年3月1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0804600620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3816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該標準與本條現行規定多有重複，為利事權統一及避免後續執行爭議，爰予修正本條內容，明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依上開標準辦理。</p> <p>二、建築物屬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規定建築基地保水適用範圍者，設置透水及保水設施仍應符合該章規定。</p>

	<p>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二、 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	--